



## 逢甲大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</p> <p>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</p> <p>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1】學分</p> <p>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畢業學分：必修2學分，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 須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21學分。</li> <li>3. 工學院所屬碩士學位學程所開設核心課程9學分得列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/ol>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